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将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9月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86、2015-101），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编号：2015-114）。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事项，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50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

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11月13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